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互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6,730,909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彼等合共持有4,603,993,900股股份，佔股份總額約85.311%。

概無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ii)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603,993,900 (100.000%)	0 (0.00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